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投审(2024)6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梅县区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路线起于太和亭(K2563+876,梅县区与蕉岭县交界处),自北向南沿既有国道 G205 线扩宽,经佛子高、石窟河、洋西坑后下穿 G25 长深高速,经悦一村、汶水村、上坑村、葵下村,于城东镇再次下穿 G25 线长深高速后,终于城东镇黄竹洋(K2581+000,竹洋二号桥桥尾),路线全长约 17.12 公里,其中长 2.55 公里路段单侧加宽,其余路段双侧加宽。全线共设置桥梁 417 米/3 座,其中大桥 368 米/1 座,中小桥 49 米/2 座;设涵洞 79 道,平面交叉 50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2 处。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桥涵与路基同宽,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项目估算总投资 62855 万元。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土建与交通工程	/	K2563+876~K2581+000	17.12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照明等的勘察设计; 2. 里程范围的景观绿化、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境保护设计)等的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含地质钻探)、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

			如有)、详勘(含地质钻探)、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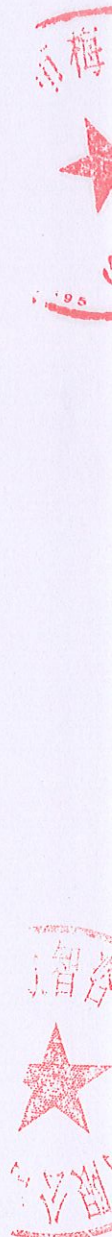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21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4年7月30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21日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21日9时00分至2024年8月21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5号
邮政编码：514781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53-2523012
传真：/
电子邮件：mx252301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7F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赵工、黄工
电话：020-85262454 转 805、802
传真：/
电子邮件：guangzhougude@163.com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